

##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5日(纽约时间)，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通过境外子公司 GCL Acquisition, Inc. 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收购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ngram Micro Inc. (以下简称“IMI”) 100%股权，收购完成后 IMI 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，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公司境外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, Inc. (以下简称“GCL”) 作为借款人，向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组织的银团借款 40 亿美元，资金用于支付收购 IMI 100% 股权之收购价款，其中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到期应偿还的并购贷款本金为 3.5 亿美元。相关信息披露，投资者亦可参阅公司过往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。

#### 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近期情况，经公司积极协调沟通，银团于 11 月份召开会议，就 GCL 延期支付本期 3.5 亿美元并购贷款本金进行商议并给予支持，同时各参贷行已经就 GCL 延期支付并购贷款事项进行内部审批程序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银团中部分参贷行已经批复或同意延期申请，且双方正在协商办理相关手续或签署双边协议；部分参贷行后续尚待审批确认并双方协商签署相关文件。

#### 三、提示情况

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正常；公司将与银团保持积极沟通，及时跟进 GCL 延期支付并购贷款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大公报》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4日